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（範本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新北市立（學校名稱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（每日 時 分）：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作業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立（學校名稱）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借用者）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